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7] 25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 19.13 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48,690,000.00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48,6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755,773.12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934,226.88 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出具深华 [2007] 验字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228,248,129.03 元，其中：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30,682,383.46 元，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的金额为 214,845,109.92 元，其中：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8,667,900.00 元；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99,560,609.92 元；③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1,348,900.00 元；④本公司超募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5,267,700.00 元；（2）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5,837,223.54 元。2、使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434,204.43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86,097.85 元。

####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惠程电气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2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1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315,00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985,376.00 元。本公司上

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217,148,800.92 元，其中：1、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79,943,440.58 元，其中：（1）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0,938,300.00 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19,005,140.58 元；2、本年度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0,000.00 元；3、本年度子公司吉林高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1,005,852.20 元；4、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获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1,788,787.46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支付发行费用 965,000.00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0,801,575.08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兴业银行罗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上述银行统称“开户银行”）签订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高琦”）、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签订的《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067001	191,229,300.00	4,612,312.08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11204632420809100 1	50,000,000.00	73,785.77	活期
合计		241,229,300.00	4,686,097.85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8,295,073.12 元。

## 2、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375110	331,408,30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2600	40,000,000.00	15,437,562.18	活期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755901623610804	67,492,076.00	36,870,574.89	活期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163611084094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	10410154500000199		168,493,438.01	活期
合计		438,900,376.00	220,801,575.08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915,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支付发行费用 965,00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属于研发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无效益。“补充营运资金”和“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无预计效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093.83 万元。

####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1、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相关工作人员错误理解募集资金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把监管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解为银行一般性的资金存储，从增加利息收入的角度，在未通知深圳惠程相关负责人的情况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开始，先后五次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监管行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推荐的无风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深圳惠程和保荐机构对吉林高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情况，并责令立即纠正，吉林高琦已 2011 年 6 月 1 日提前赎回所剩最后一笔产品。至此，之前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由于吉林高琦所在地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位置远离市区，且园区内乙醇等化工工厂众多，空气中刺激性气体含量较高，公司考虑到以上因素以募集资金支付 992,953.00 元在高新工业园外的生活社区购置了四套商品房作为专家宿舍。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无对此特别说明，吉林高琦未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事后吉林高

琦已将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2011年4月，吉林高琦在未经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提前将募集资金57,346,200.00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当月吉林高琦已将该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4、吉林高琦在无明确划分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发放非募集资金项目工人工资651,620.26元，公司已将该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附表 1:

##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9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72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 SMC 及制品项目	否	9,603.50	9,603.50	1,003.53	9,603.47	100.00	2008年9月	2,670.18	否	否	
2、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是	5,793.57	2,658.68	---	2,658.68	100.00	2008年9月	1,567.35	否	否	
3、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	否	2,369.58	2,369.58	580.20	2,144.42	90.50	2010年12月	---	---	否	
4、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134.89	---	3,134.89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766.65	17,766.65	1,583.73	17,541.46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营运资金	否	-	5,526.77	-	5,526.77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526.77	-	5,526.77						
合计		17,766.65	23,293.42	1,583.73	23,068.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努力采取措施使用生产设备进行研发和调试，节约研发专用设备的投入，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设备考察选型周期延长。 公司“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 SMC 及制品项目”和“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率提高，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无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55,267,700.00 元,根据 200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国海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出部分使用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的部分 55,267.7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关于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2,866.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07 年公司将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 6,000 万元。</p> <p>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高性能绝缘项目已于本年达到实施投资的目的,结余金额为 3,134.89 万元。其出现结余的原因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深入挖潜、合理调配已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改进工艺路线,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产品的设备采购,缩减了建设规模,减少了建设投资,节约了大量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 可使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3,134.89	3,134.89	---	---	---	
合计	---	3,134.89	3,134.89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深入挖潜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节约了大量资金。从实际情况看，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规模能有效保证市。此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对此次变更公司已经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 3: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9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4.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										
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否	33,140.83	33,140.83	16,501.74	16,501.74	49.79	2012 年 12 月	---	---	否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否	7,610.39	7,610.39	1,015.38	1,015.38	13.34	2012 年 10 月	12.48	是	否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	否	4,479.05	4,479.05	477.23	477.23	10.65	2012 年 8 月	396.07	是	否

目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45,230.27	45,230.27	17,994.35	17,994.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该项目整体生产工艺属于自主创新, 主要设备及模具属于自主研发。为确保设备加工性能的可靠性, 2011 年设备主要采取分批验证方式进行; 2011 年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等工作; 完成了生产工艺及设备、模具的定型。2011 年实现销售额 203 万。本公司预定在 2012 年 10 月前完成该项目投资, 该项目投资计划略有延迟, 收益计划不变。</p> <p>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该项目产品对主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 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辅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 为提高可靠性, 主焊接工艺采取外协加工及延长磨合期方式验证, 同时完成了工艺流程优化、工装夹具优化等工作。2011 年实现销售额 1613 万元。本公司预定在 2012 年 8 月前完成该项目投资, 该项目投资计划略有延迟, 收益计划不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 况	<p>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 6,093.83 万元。</p>								
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	<p>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该决议, 公司将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 万元。</p>								

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1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相关工作人员错误理解募集资金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把监管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解为银行一般性的资金存储，从增加利息收入的角度，在未通知深圳惠程相关负责人的情况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开始，先后五次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监管行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推荐的无风险的结构型理财产品，深圳惠程和保荐机构对吉林高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情况，并责令立即纠正，吉林高琦已 2011 年 6 月 1 日提前赎回所剩最后一笔产品。至此，之前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本息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监管帐户。</li> <li>2、由于吉林高琦所在地吉林市九站经济开发区，位置远离市区，且园区内乙醇等化工工厂众多，空气中刺激性气体含量较高，公司考虑到以上因素以募集资金支付 992,953.00 元在高新工业园外的生活社区购置了四套商品房作为专家宿舍。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无对此特别说明，吉林高琦未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事后吉林高琦已将款项归还募集资金账户。</li> <li>3、2011 年 4 月，吉林高琦在未经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提前将募集资金 57,346,200.00 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当月吉林高琦已将该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li> <li>4、吉林高琦在无明确划分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发放非募集资金项目工人工资 651,620.26 元，公司已将该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li> </ol>